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0/847
4 November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21

#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法尔克·梅尔特克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一、导言

1．大会在其1985年9月20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一个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议程并发交第五委员会，这个项目题为：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2．第五委员会在其1985年10月8、9、15、17、21和31日及11月1日第9、10、14、15、17、22和第24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本项目讨论期间提出的评论和意见以及对所提质询的答复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中（A/C.5/40/SR.9、10、14、15、17、22和24）。

3．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时面前有会议委员会的报告[1]。

[1]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32号》（A/40/32和Corr.1（限阿拉伯、法文和西班牙文本））。

85-30769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 二、审议提案

4．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１１月１日第２４次会议上提议删去会议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段提出的决议草案第4(f)段。 进行记录表决的结果，该提案以８１票对２票、２３票弃权被否决。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巴索比、亚兰肯达墨巴沙威斯、巴法伦及圭斯、马、、斯尼国尔、纳哥埃、伊旦、亚坦达、突和伊国基、、绍朗约国尼斯旺丹、共扎拉尔国尔比伊、众塔基卢苏哥合、加布中多亚、本民里巴、、巴联夫孟、、瓜内亚日亚毛、亚卡多亚拉、国利厄几西、比、曼尼兰和尼斯林莱智、、尼加利里阿马里达桑南巴文、麦亚度买伯马、罗斯尼坦、、国丹内印牙拉、威、、立、门廷西和、几、、阿夫挪尔坡特国也根巴共门、度岸、代、塔加、长、阿、隆也纳印海亚尔亚卡新哥酋南、纳麦主加、牙里马利、、多合越拉瓦喀民、岛象比、日宾尔、联、哥茨、、兰冰、利亚尼律加国伯拉安博迪巴芬、克、西、菲内泰拉瑞、、隆古、斯拉特来哥、塞、阿内亚宁布、亚拉伊威马洛鲁、典、委利贝、果比都、科、摩秘伯瑞其、及、匈刚俄洪国、加、、拉、耳圭亚尔斯缅、塞、和亚斯哥马阿兰土拉比阿多、亚埃那共尼加西拿特士、乌赞。

弃权：维德、波、合苏、利、国联斯国牙亚和兰罗法匈内共尔俄、、几义爱白克腊新主北、伐希亚会及亚洛、布社颠利斯国巴埃列加克和、维不保捷共兰苏大、、邦西兰、时大联新克盟利拿志、乌联比加意兰、国、、德荷牙和利国、、班共地和国利西义奥共和大、主、义共意牙会亚主主、葡社利会民兰葡埃大社志尔、维国澳埃意爱兰苏王。

阿尔及利亚、比利时（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１０个成员国）、奥地利、尼日利亚、古巴、喀麦隆、日本、瑞典、加拿大、新西兰和芬兰等国代表发言解释其投票。

5．在同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提议将会议委员会报告附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件二所载１９８６年联合国会议日历草案项目３５的预定会议地点“内罗毕”改为“待定”。 进行记录表决的结果，该提案以７２票对３１票，１票弃权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维芬希、班会利苏、本西社美斯麦国日、埃、罗丹和、亚维国俄、共利尼苏王白克邦大马、合、伐联意罗国联亚洛志、和兰利斯意列牙共尔加克德色蜀义爱保捷、以葡主北、国、会及时大和兰兰社颠利拿共尔波埃列比加主爱、维不、民、威苏大利国志岛挪兰、地和意冰、克盟奥共德、兰乌联、义、利西、国亚主国牙新典和国利会法匈、瑞共众大社、兰、义合澳埃兰腊荷牙主坚。

反对： 巴索刚、度岸加西巴特士其、巴法、亚印海达墨、沙威耳圭、纳亚比、牙马、马、斯土拉国基比俄斯象、亚拿达、乌拉尔伦塞拉、亚尼巴旺丹斯、亚加布哥埃都克里塔、卢苏尼国比孟、、洪拉比里坦、突和赞、国国及、伊利毛斯尔卡、共、林莱中埃那、、基塔兰哥合尔巴文、、亚国特里巴卡里巴联伊、、利尔圭和威马、、斯多亚扎廷西智多、共科、曼宾、和尼、根巴、瓜绍兰、夫阿律坡达桑夫阿、国厄比斯亚代、菲加尼坦拉、纳和、亚伊尼尔亚、新立、斯拉瓦共门内朗肯马利鲁、特国南哥茨隆也几伊、、日秘尔、长、安博麦主、、旦亚尼、加哥酋门、、喀民亚亚约西、亚内多合也亚宁、、内西、来哥内塞、联、利贝迪巴几尼加马洛几、国伯拉及、隆古、度买、摩新伯泰拉瑞尔斯布、纳印牙加、亚拉、阿内阿多、果加、、斯哥布阿兰、委。

弃权：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尼日利亚和阿尔及利亚两国代表发言解释其投票。

---

* 后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原来打算投票反对这项提案。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6. 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建议，会议委员会报告附件二所载１９８６年会议日历草案项目６７拟议的开会地点应由“墨西哥城”改为“圣地亚哥”。 这项提案进行记录表决，以８３票对７票，１５票弃权遭到否决。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弃权： 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卢旺达、西班牙、瑞典。

下列各国代表团发言解释投票理由：古巴、印度尼西亚、奥地利、法国、利比里亚、比利时、荷兰、意大利和新西兰。

7.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告知委员会，会议委员会报告附件二所载１９８７年会议日历草案项目４５内有一处错误。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拟议的开会地点应为日内瓦，而非纽约。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8. 后来，会议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段提出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9. 下列各国代表团发言，解释其立场：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尼日利亚、瑞典、以色列和肯尼亚。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大会，

回顾其1957年12月13日第1202(XII)号决议、1962年12月19日第1851(XVII)号决议、1963年12月17日第1987(XVIII)号决议、1965年12月21日第2116(XX)号决议、1966年12月20日第2239(XXI)号决议、1967年12月19日第2361(XXII)号决议、1968年12月21日第2478(XXIII)号决议、1969年12月16日第2609(XXIV)号决议、1970年12月11日第2693(XXV)号决议、1971年12月17日第2834(XXVI)号决议、1972年12月13日第2960(XXVII)号、1974年12月18日第3350(XXIX)和3351(XXIX)号决议、1975年12月15日第3491(XXX)号决议、1976年12月17日第31/140号决议第一节、1983年11月25日第38/32C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3日第39/68C号决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

审议了会议委员会的报告，[2]

1. 赞赏地注意到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2. 核准会议委员会提出的1986－1987两年期联合国会议日历草案；[3]

3. 授权会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所作的行动和决定对1986－1987两年期会议日历作必要的调整；

4. 重申作为一般原则，在拟订会议日程时，联合国各机构应安排在各自固定的总部开会，但下述情况除外：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常会应在联合国总部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轮流举行；

(b) 国际法委员会届会应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c)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届会可在联合国总部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轮流举行，但以不违背大会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6段的规定为限；

(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二届常会可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但至迟应在大会常会开幕前六个星期闭会；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属各职司委员会应在其固定的总部开会，除非理事会为使工作方案得到更合理的安排，考虑到有关委员会的任何建议，同秘书长协商后，指定另一地点；

---

[2]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32号》(A/40/32)。

[3] 同上，附件二。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f)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委员会、非洲经济委员会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常会，以及各该委员会附属机构的会议，如经有关委员会决定，可在其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但就各该委员会的常会而言，须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核准；

(g)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每年的常会应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如在任何一年内需要举行的会议不止一届，则可接受一个参加组织的邀请，在该参加组织的总部举行额外的届会；

(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届会应在联合国总部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轮流举行；

(i) 裁军谈判会议应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开会；

5. 决定联合国各机构，如经一国政府邀请在其领土内举行会议，则可在各该机构固定的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但该国必须就所需直接或间接额外费用的性质和可能数额与秘书长协商，并同意承付实际支出；

6. 重申其指示：大会所有附属机构至迟在9月1日完成它们向大会下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并于必要时，在各有关机构报告的增编中，向大会汇报通过这些报告后的任何活动；

7. 决定：大会附属机构非经大会明白授权不得在大会常会期间于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

8. 请秘书长按照惯例继续以专设方式向非正式会议提供口译服务；

9. 授权秘书长尽可能超额安排会议，以期更充分地利用会议资源；

10. 请会议委员会和秘书长在拟订会议日历草案时，顾到下列各项原则：

(a) 大会核定的两年期会议日历应为有关期间的会议方案的准绳；

(b) 联合国一切会议都不应在大会拨给此项用途的资源范围内举行；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c) 大会闭会期间，在特殊和非常情况下，可由会议委员会核准更改日历，但此种更改，如影响到两年期后的一年，则须经大会核准；

(d) 大会附属机构非经大会核准不得设立需要额外资源的新的常设机构或会议期间或闭会期间的特设机构。 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如尚未照此办理，应对各自的附属机构作出类似的决定；

(e) 同一机构所举行的各届会议之间应相隔一段充足的时间—长度由该机构自行决定，以便各会员国从活动中取得最大的利益，并有充分的时间准备将来的活动；

(f) 联合国机关应在各自固定的总部开会，但大会核准的关于本原则的例外情况不在此限；

(g) 应该考虑到秘书处文件事务处是否有能力及时处理和印发所有排定的机构会议所需的文件；

(h) 不得同时举行一个以上的联合国特别会议；

(i) 任何一年最多只能举行五个特别会议，除非大会特别作出不同的决定；

11.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所有会议中心和设施得到最合理有效的利用；

12. 请会议委员会继续定期审查关于会议规划的规则。

二

1. 促请联合国所有机构加紧努力，确保其所要求的会议服务资源准确反映其需要；

2. 又促请这些机构及早规划其工作，以期充分使用核拨给它们的会议服务资源，并使任何未用的会议服务资源得以重新分配，以确保最有效的利用；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3. 请大会各附属机构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说明它们响应大会第39／68B号决议各项有关规定在合理有效地利用会议服务资源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 促请向大会第二委员会报告工作的各政府间机构，如尚未按照该委员会的两年期工作方案相应调整各自的会议周期，应尽快加以调整；

5. 请秘书长审查规划总部以外地点举行的会议的工作团，特别是那些派往已有联合国会议设施的城市的工作团的组成和次数；

6. 又请秘书长向会议委员会1986年实务会议报告对1985年派出的和可能范围内对1986年派出的规划工作团的审查结果。

三

1. 决定会议委员会应在1986年实务会议上审议提供简要记录的问题；

2. 又决定在大会根据会议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进一步行动之前，仍应实行目前按照大会1982年11月16日第37/14 C号决议作出的实验安排。

---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